

实用法律知识

营口市委党校 编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

实用法律知识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章 合作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第五章 保险法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	1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1
第二节 公司法基本制度	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9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	27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2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6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40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0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4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48
第四章 合同法	5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5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效力与履行	54
第三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65
第四节 合同责任	69
第五章 保险法	73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73

第二节	保险合同	74
第三节	保险业的监管	80
第六章	票据法	8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85
第二节	票据行为与票据权利	86
第三节	汇票	91
第四节	本票和支票	96
第七章	竞争法律制度	9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98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05
第三节	招标投标法	111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1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15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和社会保护	121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123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2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2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28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34
第四节	损害赔偿和法律责任	134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总论	141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律制度	146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156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59
第十一章 基本建设投资法、土地法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164
第一节 城市规划法	164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167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71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74
第十二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179
第一节 劳动法	179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	188
第十三章 WTO 与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WTO 基本规则	197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08
第三节 海关法	212
第十四章 行政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219
第二节 行政许可法	241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248

第一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我国《公司法》第2条、第3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股东出资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或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公司具有三个法律特征：

1.公司是由公司股东自愿出资形成的社团组织。公司的社团性表现为它通常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股东出资组成，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2.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型企业。具体说来，第一，公司依法设立，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第二，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公司的财产是公司进行业务活动的物质基础。第三，公司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场所）。第四，公司能够独立地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

3.公司在经营上具有营利性。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在公司存续期间，其所从事的活动都是以尽可能少的成本创造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获得尽可能多的利润。

二、公司的种类

公司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按照公司财产责任形式,可分为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两合公司。无限公司,是指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仅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两合公司,是指一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另一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资本被划分为等额股份,全体股东仅以各自持有的股份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是由一个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和一个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资本分为等额股份的公司,其中,无限责任股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者。

2.按照公司股权掌握的对象及其股权转让方式,可分为封闭式公司和开放式公司。

3.按照公司信用基础,公司可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即为典型资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兼具人合和资合性质的公司。

4.根据公司内部的管辖系统,可以把公司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总公司又称为本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并管辖公司全部组织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总机构。分公司是指在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本公司管辖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有法律上的独立地位。

5.根据公司之间的控制或支配关系,可以把公司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母、子公司各自都是独立的法人。

6.根据公司国籍的不同,可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

三、公司法概念

公司法,是指规定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组织、活动及

其他对内对外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有广义、狭义理解，狭义的公司法即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由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九届人大十三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义的公司法除了狭义的范围之外，还包括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中有关公司的规定的一系列法律规范。如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

第二节 公司法基本制度

一、公司的设定

公司设立是指公司设立申请人依照法律的条件和程序，为组建公司并取得法人资格而进行的一系列法律行为。

我国《公司法》第 8 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的设立必须报经审批的，则公司的设立还应履行报批程序”。另外，依照《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通常必须经过以下程序：（1）确定公司的股东或发起人；（2）签署出资协议或发起人协议；（3）订立公司章程；（4）申请法定的审批；（5）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履行出资；（6）召开创立大会，建立公司机关；（7）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公司的设立方式主要有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发起设立是由发起人认购并缴足公司全部注册资本总额的一种设立方式。募集设立是指发起人不认足公司全部注册资本总额，但首先认购注册资本总额一定比例以上的份额，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的

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适合于任何公司的设立，而募集设立只适合于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公司权利能力是指公司作为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这种资格是由法律赋予的，它是公司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际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我国《公司法》第 27、95 条规定，“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权利取得之时”。《公司法》第 197 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由此可见，公司注销登记之日，即为公司权利能力丧失之时。

公司权利能力，在内容上表现为公司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享有实际的权利和承担具体的义务，与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不同，它受公司自身性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限制。受公司性质限制，如公司不享有专属自然人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份权等；受公司法的限制，如《公司法》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控股公司外，（公司）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受公司章程的限制，《公司法》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的行为能力是指公司基于自己的意思表示，以自己的行为独立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公司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终止。公司行为能力的范围和内容与其权利能力的范围和内容相一致。

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和运营中必备的，规定其名称、宗旨、资本、组织机构等对内对外事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公司章程作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在公司存续期间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公司法》第 19 条、第 73 条规定，公司章程由股份有限公司的

发起人或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人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经全体股东同意，并签名盖章后生效。

《公司法》第 22 条、第 73 条分别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公司章程一般应记载下列事项：（1）公司名称和住所；（2）公司经营范围；（3）公司设立方式（适用于股份公司）；（4）公司注册资本，包括公司股份总数和每股金额；（5）公司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以及转让出资的条件（有限公司），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适用于股份公司）；（6）股东的权利和义务；（7）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任期和议事规则，或者公司机构的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8）公司法定代表人；（9）公司利润分配方法；（10）公司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11）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12）股东或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四、公司的资本

公司资本是指由公司章程确定并载明的、全体股东的出资总额，它既包括货币出资，也包括非货币出资（如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必须是实缴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当缴足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股东所认缴出资额。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拟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述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股东全部交纳出资后，必须向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书面认缴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后，应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

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抵作股款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额的 35%，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

我国《公司法》关于公司资本制度的规定，体现了在公司设立、运营以及管理的整个过程中，公司资本必须真实、安全的原则，即资本确定原则、资本维持原则和资本不变原则。

资本确定原则是指公司设立时应在章程中载明公司资本总额，应当由发起人认足或募足，否则公司不能成立。我国目前实行的是严格的资本确定原则。

资本维持原则又称资本充实原则，是指公司在存续过程中，应当保持与其资本额相当的财产。《公司法》规定：公司累计转投资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除本法特别规定的目的的程序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公司应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法定公积金等。

资本不变原则是指公司资本总额一旦确定，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任意变动。《公司法》规定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或股东不得退股、不得抽回股本。公司资本的减少应遵循严格规定：（1）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2）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3）须于减资决议后的法定期间内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并且公告；（4）债权人有权在法定期间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5）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的数额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6）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五、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可以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发

行公司债券。

1.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2) 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3)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4)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5) 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1) 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2) 对已发行的公司的债券或者其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

另外《公司法》规定，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公司债券发行程序。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作出决议；国有独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出决定；上述决议或者决定作出后，公司应当向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请批准。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公司的申请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1) 公司名称；(2) 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3) 债券的利率；(4)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5) 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6) 公司净资产额；(7) 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8)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3.公司债券转让。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公司债券应当在依

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可分为记名债券和无记名债券，两类公司债券的转让程序不同。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记名债券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无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请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的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除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股票发行的条件。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六、公司财务会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过审查验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1）资产负债表；（2）损益表；（3）财务状况变动表；（4）财务情况说明书；（5）利润分配表。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2.公积金和公益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5%~10%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3.利润分配。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七、公司合并、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

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八、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公司的解散是指已成立的公司因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而停止营业活动并终止其法人资格的法律行为，它是公司主体资格消灭的必经程序。

《公司法》规定，公司的解散事由可归纳为三种情形：一是自愿解散事由，是指基于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而发生的公司解散，如公司章程已经订立有公司存续期限的，则于期限届满时即予解散；二是法定解散事由，是指基于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规定的公司解散事由的出现而导致的公司解散，如股东经变动不足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破产等；三是命令解散事由，是指基于主管机关或法院的命令而解散的情形。《公司法》第 192 条规定，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解散。由有关主

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如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由公司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公司的清算是指清理已解散公司尚未了结的事务，终结公司的法律关系，处理公司剩余财产，使公司归于消灭的法律程序。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除因合并或分立无需清算的，以及因破产而解散的公司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外，其他原因解散的公司，都应当按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清算。其法定程序为：（1）在法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2）清算组清算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3）通知或公告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4）清算组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5）清理债权债务，分配公司剩余财产；（6）清算终结。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有限责任公司，又称有限公司，是指依公司法设立，由股东出资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与股份公司不同，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表现在：（1）有限责任公司兼具人合、资合的特点，股东之间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股东以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2）有限责任公司是封闭式公司，公司财务会计等资料无需向社会公开；（3）有限责任公司规模可大可小，适应性强，设立程序简单，基本上实行注册制，无需烦琐的审批程序；（4）在组织机构的设置上，也相当灵活，

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不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至二名监事。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公司法》第 19 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有符合法定资格和人数的股东。股东可以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团体、法人机构，我国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投资开办公司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应为 2 人以上 50 人以下。

2.股东的出资和公司资本符合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公司法定的最低限额；以生产经营为主或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商品零售为主的公司为人民币 30 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为人民币 10 万元。

3.公司股东共同制定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公司章程，并签名盖章。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的名称是公司的标志，是公司独立人格的必备条件。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的建立须符合公司法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

5.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